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35,97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03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6,1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86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2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聂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

关联股东张广胜、聂波、邹雄伟、侯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2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9%；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2 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135,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邹慧、李安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5,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梁宏辉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 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YPERLINK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6-24/600804_20220624_7_aez2qsJc.pdf” \t “_blank” 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6 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监事李长平和监事会主席袁涛（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李奎、李代萍、李长平和袁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125,000 股、25,000 股及 60,0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0%、0.0375%、0.0075%及 0.0180%，且分别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奎、李代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近日，公司收到李奎、李代萍、李长平和袁涛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所持望变电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8%	IPO 前取得：600,000 股
李代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15%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李长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袁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	0.10%	IPO 前取得：3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奎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3/6/20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李代萍	不超过：125,000 股	不超过：0.0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 股	2023/6/20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李长平	不超过：25,000 股	不超过：0.0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 股	2023/6/20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袁涛	不超过：60,000 股	不超过：0.0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 股	2023/6/20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大宗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奎、李代萍、李长平和袁涛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大连电子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大连电子的其他股东孙利刚就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孙利刚签署反担保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大连电子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连电子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电子

1、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05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 108 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38.21	12,631.89
负债总额	12,145.93	10,856.78
净资产	3,392.29	1,775.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998.35	13,808.97
利润总额	1,797.31	-63.20
净利润	1,617.18	28.94

备注：大连电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8.17%。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1,30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417,000 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4,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3.2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396,791.2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9.22%。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孙利刚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现场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调研地点：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首创证券、民生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开思基金、幸福人寿、渤海证券、上海雅策资管、太平资管、上海胤胜资管、深圳华安合鑫私募证券基金、东方证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中盛晨嘉私募证券基金、广发证券、德邦证券、国泰君安、富国基金、海通证券、开源证券、国盛证券、国新投资、国寿资产、太平洋保险、安信证券、上海银叶投资、摩根基金、中金资管、国寿养老、景顺长城、国金基金、工银瑞信、民生加银、国海富兰克林、万家基金、招商基金、兴银基金、华夏未来、信达澳亚信评、信达证券、华泰证券、宝盈基金、部分个人投资者。

公司接待人员：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公司平朔矿区产能规模及销售情况？

答：平朔矿区核定总产能超过 9000 万吨/年，其中露天矿产能 6500 万吨/年，原煤产量 8000 万吨/年左右，正在积极推进东露天矿产能核增工作，中长期来看，平朔矿区产量可维持在 8000 万吨/年水平。平朔矿区是国家重要煤炭保供基地，商品煤销售以中长期合同为主。

问题 2：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的计划安排？

答：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资本效率，一直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近年来现金分红比率一直保持在 30%，最大程度上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预计后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继续维持稳定。每年度的分红派息方案会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研究制订。

问题 3：公司平朔集团目前的吨煤利润情况以及未来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

答：平朔集团去年的吨煤利润约在 130 元/吨左右，日常以中长期合同销售为主，煤炭销售价格波动不会太大，未来会通过持续提质增效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问题 4：公司平朔集团在环境治理方面投入的具体情况？

答：平朔集团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一是积极主动承担央企社会环保责任，将生态治理纳入煤矿开采的相关环节，积极进行生态恢复投入。二是按照有关要求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塌陷区治理、环保设施采购、环保工程等方面投入。三是根据各个矿井制定矿井全生命周期的环保方案，按计划有序开展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问题 5：公司平朔集团智能化进展情况？

答：根据国家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要求，平朔集团高标准开展相关工作。东露天矿打造煤炭行业智能化标杆煤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完成初级智能化建设，井工矿建成 7 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14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问题 6：公司平朔集团在当前港口库存较高情况下的煤炭销售情况？

答：目前仍处于常规用煤淡季，北方港口库存攀升至历史同期高位，疏港压力进一步加大。平朔集团煤炭销售以中长期合同为主，库存略有上升但整体影响不大，总体来看煤炭销售维持正常水平。

问题 7：公司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情况？

答：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按照不低于自有资源量的 80%执行，年度合同履约率按照不低于 90%执行。因平朔矿区是公司的主力生产矿区，是煤炭保供的重要基地，平朔集团煤炭销售中长期合同的签约和执行比率均在较高水平。

问题 8：公司平朔集团煤炭生产成本的变化趋势？

答：平朔集团近年煤炭生产成本有所上涨，主要因为露天矿剥离量增加导致，将对煤炭产能的稳定释放提供保障。长期来看，平朔集团的生产成本与公司的吨煤成本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整体保持在正常合理水平。

问题 9：公司平朔集团近年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

答：近年来通过加大智能化建设力度，平朔集团员工总数呈逐年下降态势。随着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减员增效作用将进一步显现。

问题 10：公司未来在装备制造板块发展规划？

答：公司目前装备制造板块主要集中在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未来也会结合煤矿智能化发展的趋势，持续在新业务、新领域扩大发展优势。

问题 11：公司对今年煤炭价格的走势判断？

答：短期来看，要结合供需平衡以及进口煤的变化趋势来判断。长期来看，要结合“双碳”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变化趋势来判断。总体来说，今年的煤炭价格中枢可能会呈现下降的趋势。

问题 12：公司 2023 年资本支出计划的主要安排及预计完成率？

答：公司 2023 年资本支出计划安排 180.20 亿元，主要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新能源等方面，其中煤炭板块 104.56 亿元、煤化工板块 38.04 亿元、电力板块 18.83 亿元、新能源板块 14.00 亿元、煤矿装备板块 4.72 亿元、其他 0.05 亿元。2023 年一季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完成率未达预期。从公司整体情况看，2023 年投资计划完成率预计会超过以往年度。

问题 13：公司对各类新建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要求？

答：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办法，制定了投资项目基准收益率，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各类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水平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 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05,402,973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605,9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0,797,073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